淳熙三山志/卷1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七 ◄

淳熙三山志
卷十八

► 卷十九

諸廂、禁軍

○諸廂、禁軍

〈【（底本作「諸□禁軍」缺一字，庫本作「諸禁軍」，據崇抄及本誌「目錄」補「廂」字。）】〉

閩自無諸以兵從番君滅秦及助漢伐楚，非無兵矣。中更廢徙。建安八年，孫策始立南部都尉於建安。吳景帝時有都尉營，在今開元寺東直巷，蓋已分兵於此。晉因吳舊，既有典船校尉，又有溫麻船屯，舟兵往往有之，〈【（底本、庫本皆作「舟兵」，崇抄作「州兵」。）】〉然法制未立。唐興，宇內為一。高祖嘗以其子壽王為越、福十二州招討海賊使，雖升督府，〈【（底本作「雖升」，庫本作「雖進」，崇抄作「遂升」。）】〉開元十九年，始置泉山府兵。左衙營在州東百步，今東球場是也；〈【球場舊在州西北隅，元和八年裴次元始移於此。見《球場記》，今廣節營。】〉而右衙，莫記其地。二十一年，置經略使。史言：「有兵千五百人，刺史領之。」豈其數耶？至德二年，復置經略、寧海二軍，刺史為防禦寧海軍使。寇盜既平，易以觀察。至元和，二軍亦罷。乾符俶擾，陳巖置九龍軍。王氏繼之，竊立龍虎、天霸等六軍及拱宸、控鶴、宸衛三都以自衛，迄於五季，有曰全勝、百勝、橫沖、海路、捉生、護閩，營壘故號，斑斑猶在。〈【全勝營，今坊名；百勝營，今棣錦坊；橫沖營，今潤澤坊；海路營，今霫浦坊；捉生營，今仁慶坊；護閩營，今道山坊；而井樓門外百餘步又有營墟，不知何營基也。】

〉

國初兵制，尚詳西北而略東南。州有本城兵，曰崇節、〈【營三：保一、保二、保三。】〉曰水軍〈【營三：第一，今保四；第二，今雄略；第三，今全捷。】〉及牢城，〈【今營。】〉凡三千一人而已。外則自京或他路更番遣至屯駐、駐泊軍兵。〈【舊有屯駐建州營，今朱紫坊之南；街東駐泊杭、越、蘇營，今閩縣丞廨；屯駐西京營，今嘉榮坊，號南營；又有帶號戍兵：若驍騎，今坊名；驍勇，今太平坊西；駐泊廣勇，今利涉坊。】〉慶歷中，添置澄海、宣毅指揮，〈【宣毅營，今廣節。】〉嘉祐四年，併為威果。熙寧中，改本城兵為教閱廣節、不教閱保節指揮；牢城兵如故。元豐中，置壯城、作院指揮及巡檢諸寨土兵。仍分東南置第十將。紹聖五年，罷遣戍兵，置有馬雄略。〈【國初，未嘗增置兵額，惟歲時分遣出戍。故習險阻，忘顧戀，緩急征行，人皆可用。本州兵多戍二廣。咸平五年，差借職厖翰往福州本城內抽差百五十人赴潮州屯駐；至和元年，四十人赴潯州，五十人赴桂、宜州；二年，四十五人赴藤州，七十三人赴賓州，四十八人赴融州。嘉祐六年，密院劄子：「福建路差本城兵士赴廣西屯駐，並二年一替。」熙寧六年，廂軍系轉運司，差往本路州、軍屯駐，置籍拘管，於合替前一季，檢舉差替訖奏。八年指揮：「廣西鈐轄司並宜州駐泊，已系就糧禁軍、教閱廂軍。全指揮並依舊替換。內福州系威果二十五指揮四百八十五人，其邕州駐泊。」福建等路畸零廂軍一千人。十年，克復廣源、思浪等州，要兵馬駐劄，內抽差福州廣節第一指揮一百一十人。此類是也。又有外來戍本州者，皇祐三年，差在京奉節第二指揮三百二人赴本州權駐泊。〈（底本作「奉節二指揮」，庫本、崇抄作「奉節第二指揮」，據改。）〉五年，本州駐泊雍丘懷勇第一指揮六十一人、忠節第十六指揮一百十二人，可往亳州抽押平塞弩手指揮一百七十三人充替歸營。六年，福州屯駐撫州騎射等指揮一百人，仍於撫州差人替歸。嘉祐二年，福州屯駐撫州崇節、蘇州牢城、潤州水軍等指揮各八十人，差人於逐州抽本城兵士前來抵替。七年，於滑州抽廣勇第二十三副指揮三百七十三人赴本州充替。駐泊陳留賡勇第十六指揮一百七十三人歸營。熙寧八年，差亳州雄勝第三指揮四百五十人、壽州勇捷第三指揮二百五十人、永城威武第一指揮二百五十人，赴福建路鈐轄司駐泊。此類是也。自熙寧元年指揮：「福建路將逐州廂軍揀選教閱，今後不得申奏、乞差禁軍至州防托。」八年，福建廂軍駐泊邕州一千人。內五百人，候邕州招填澄海士兵替換；五百人，令運司就整差撥替換。今後，福建承例，差赴廣西屯戍，更不差撥。至此，又以抽回虎翼軍歸營，遂置雄略。蓋兵額既增，自熙寧及今，始免出戍，然兵漸驕惰。大觀元年御筆：「帥府、望郡各別屯兵，每二年更互出戍。」〈（底本作「更及出戍」，庫本同，據崇抄改。）〉終亦不能行。】〉大觀元年，升帥府，置全捷。紹興初，乃置萩蘆、延祥二寨水軍，兵籍甚眾矣。鋪兵、弓手猶不在是雲。〈【鋪兵，見《地理類》；

弓手，見《版籍類》。嘉祐七年，知泉州關詠請籍福建槍杖手，云：「每有盜賊，膽勇可用，然無事之時，亦能教誘鄉民為盜，是未有制禦之法。宜各簿籍姓名，若有功，與量免戶丁差役；敢結集作過，除死罪外，並加一等。」熙寧九年，本路提刑申明行之。如每年遇提舉司考閱弓手之際，〈（底本作「考閱乃平」，據庫本、崇抄改。）〉暫行勾喚，較試酬獎。十年，詔槍杖手有浮浪、兇頑、無家業。令逐州募充廂、禁軍。元豐元年，以舊管人數，於逐州、縣就整裁定，以為永額，隸提刑司；於農隙牒運司提舉，〈（底本作「牒」，崇抄作「隸」；底本作「捷舉」，據庫本、崇抄改「提舉」。）〉分往教閱：】〉

長溪三都零六大保，定九百人。

古田二都零五大保，定六百二十五人。

閩清七大保，定二百七十五人。

寧德、連江各六大保，各定一百五十人。

永泰五大保，定一百二十五人。

長樂四大保，定一百人。

福清、羅源各三大保，各定七十五人。

閩、侯官、懷安各兩大保，各定五十人。元祐元年，與免勾、集、教閱。紹聖二年，詔仍舊。政和六年，朝請大夫許穀劄子：「本朝聯保甲於西北，籍槍杖手於東南，深得寓兵於農之意。然經歷年深，浸失稽考，乞嚴括責，考正名籍。」宣和中，方臘反，乃募往衢、信州策應。紹興三年，臣僚以多聚群不逞剽掠，如範汝為之徒，乞行禁止。至五年，有旨：福建槍杖手並與蠲放。今姑記之。〈【（底本作「今始記」，庫本、崇抄作「今姑記之」，據改。）】〉

威果指揮

禁軍。隸侍衛步軍司。二十四指揮在永安橋北，二十五指揮在乾元寺西。

嘉祐四年詔：「置就糧禁軍兩指揮，各四百人，以威果為名，除捕盜，不許他役。」五年，排次自荊南至州指揮，為第二十四、二十五。先是，慶歷二年，詔諸州置澄海兵士，大郡兩指揮各五百人。四年，又詔上州添置土軍二千人，為宣毅指揮。時知諫院蔡襄建言：「福、建諸郡近依廣南，置澄海兵士，尋又置宣毅，各系禁軍。昨因創選宣毅之時，多於澄海揀撥，今所余人無幾，並存，則兵冗，徒費廩食。」乃廢澄海，併歸宣毅。五年，立三百人為宣毅額。六年，續招三百人。八年，以選入京填補近、上禁軍，余兵士三百八十六人併為一指揮而已，其軍員十一人並發赴闕。嘉祐二年，前知福州曹穎叔奏：「宣毅一軍，累經抽撥及戍廣南，物故太半，無以備緩急。」於是，有詔招填。至是，既置威果；熙寧四年，遂以本州就糧步軍撥入，宣毅亦廢。元豐四年，詔增招五百一十人，隸東南第十將，分五都，都百人，將、校二人，指揮使以下五十一人，長行四百五十九人。今：

二十四指揮，三百七十一人。

指揮使、都頭、十將、將虞候、承局、押官，共一百四十四人。長行，二百二十七人，缺一百三十九人。〈【除一百二十五人充延祥（寨）水軍名糧外，十四名未招。】〉

二十五指揮，三百四十八人。指揮使以下，三十七人。長行，三百十一人。缺一百六十二人。〈【除一百二十五人充延祥水軍名糧外，三十七人未招。】〉

全捷指揮

禁軍，隸殿前司，在井樓門內之東。

大觀元年十二月，御筆：「祖宗以來，人未繁盛。舊來兵數雖少，可以支梧。今承平百五十年之久，地大人眾，兵寡勢弱，非持久之道。可除現今兵額外，帥府別屯兵二千人，望郡一千人，常管在營，比諸軍加數教閱。每二年，令更互出戍。帥府五百料錢，以威捷為名；望郡四百料錢，以威勝為名；帥府望郡三百料錢，以全捷為名；並充步軍，隸殿前司管轄。」〈【時，本州升帥府。殿司續勘會：「近準宣命排置：淮、浙、荊、湖、福建等路威捷十指揮，威勝十一指揮，全捷四十一指揮。其逐指揮、部轄將校，依馬軍司現行條格與步軍司分擘，在京取揀一次十將、將虞候。內威捷、威勝下京東、西路一般料錢；軍額，禁軍取補。內全捷，令逐路於一般料錢取揀。其承局、押官，於招揀到

營及半年無過犯人內排連。」】〉三年，有旨：將已隸將全捷十七指揮，別排軍分資次。帥府，福州全捷第三十改為第九，依舊存留外，其不隸將全捷及威捷、威勝四指揮並罷。〈【已招到人，撥填別指揮。】〉自此，全捷遂隸東南第十將，分為五都，都百人，將校二人，共五百一十人；指揮使以下五十一人，長行四百五十九人。

今三百四十二人。指揮使以下一百二十二人，長行二百二十人，缺一百六十八人。〈【除一百二十五人充延祥水軍名糧，四十三人未招。】〉

廣節指揮

廂軍，後升下禁軍，隸侍衛步軍司。在康泰門外之北。

熙寧六年，改教閱保節指揮為廣節指揮。先是，二年六月詔：「州郡廂軍，即前代本處鎮守之兵，宜料揀強壯，團結教閱，常留在城，以備盜賊。今後不得申奏乞差禁軍防托。」時本州團結二百人，置副都頭三人，十將、將虞候、承局、押官七人，以教閱保節指揮為名，依《威邊則例》請給。仍分為二番，差往本州界及本路州、軍巡檢下披帶，一年一替。五年八月，增以五百人為額，仍排為第一指揮，令教習弩、槍、刀、標牌、桿棒。〈【桿棒以備捕盜單鬥。時福建一路以二萬人為額，內教閱保節一千四百五十人。今定：四千人，為十指揮。興化為尾，第十；福州為頭，系第一。】〉至是，以諸路教閱廂軍名額不一，除「教閱」二字，改為廣節指揮。〈【其不教閱保節依舊。】〉元豐三年閏九月，升為下禁軍。〈【考《軍防令》：諸軍系教閱：人料錢滿一貫為上軍，五百以上為中軍，不滿五百為下軍。】〉四年八月，以三百五十人為額。元祐三年八月，添補一百五十人，復原來五百人之數。〈【福建路廂軍，原管二萬人。今裁減三千人，以一萬七千人為額。內教閱廣節五千五十人，除二千二百五十人充巡檢下土兵外，定立二千八百人。】〉大觀三年，撥隸東南第十將。分五都，都百人，將校二人，計五百一十人。指揮使以下五十一人，長行四百五十九人。

今三百八十四人。指揮使以下一百一人，長行二百八十三人，缺一百二十六人。〈【除一百二十五人充延祥水軍名糧外，一名未招。】〉

不教閱保節指揮

廂軍。第一指揮，金塘橋北；第二指揮，豐樂門外之南；第三指揮，豐樂門外之北，牢

城營之西；第四指揮，廣節之東。

熙寧四年，改並崇節水軍指揮為不教閱保節指揮。先是，咸平三年八月，敕本州崇節水軍三千一人，節次逃亡四百七十六人，可依數招填。

國初以來兵籍，大略如此。〈【本州始置歲月未詳。】〉熙寧元年宣命：〈【逐路諸州、軍兵帳，甚有冗占人數，比慶歷以前舊額，內福建現管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八人；景祐中，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人；今定存二萬人為額，福州系在數內。】〉「兩軍二千九百五人，減一百二十九人，以二千七百七十六人為額。」〈【崇節第一指揮四百六十五人，今減二十人；第二指揮四百八十人，今減四十人；第三指揮三百一十人，今以上件為額；水軍第一指揮四百三十九人，今減九人；第二指揮四百二十三人，今減三人；第三指揮四百九十三人，今減四十人。】〉牢城指揮二百四十三人為額如故。至是，樞密院奏：「諸路廂軍名額猥多，自騎射至牢城，凡二百二十三。其間，因事募人，團立新額，有事存而名未可廢，又有剩員及牢城、壯城例非差出者，又別為一軍。今逐路教閱廂軍已立定額外，欲將逐路不教閱廂軍並為一額，其餘並從省廢。仍令逐路相度州、軍大小，排定次第，每指揮不得過五百人。」從之，遂下逐路轉運司。本路具申：「昨來撥並軍額之時，逐州只據現管均定，如泉、建州各得四千人以上。福州一路，都會內外十二縣差使，乃只得二千七百七十六人。願於畸零人數並就泉、建兩州額內量那。〈【（底本作「量舫」，「舫」為異體，崇抄同，庫本作「量那」。「那」與「挪」通，據改。）】〉兼福州水軍，自來與崇節一例差使，名存實亡，合一例並省。」於是，以不教閱廂軍重行團並，充為保節五指揮，每指揮五百人，與先來教閱保節一指揮及牢城三百人，共定三千三百人為額。〈【保節第一指揮改崇節第一指揮充，第二指揮改崇節第二指揮充，第三指揮改崇節第三指揮充，第四指揮改水軍第一指揮充，第五指揮改水軍第二指揮充，所有水軍第三指揮撥並廢罷。】〉至元豐間，福州一路軍額為一萬七千人，〈【（底本作「我伐一路軍額……」，崇抄同，據庫本改。）】〉而不教閱廂軍當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人。四年，復裁減定為一萬三千人。於是，移本州保節第五指揮於泉州，止以三千人為額。今：

第一指揮四百二十人。將校十四人，不管事將校八人，兵級三百九十八人，缺八十人。〈【外有鼓角將。祥符敕、開寶六年至至道二年敕：應州府主戶三萬戶，於本城抽差鼓角將二十人。〈（底本作「二千人」，庫本同，據崇抄改。）〉熙寧四年省併軍額，立為不教閱保節指揮，是時鼓角將二十六人不系入額數，依舊存留。今管兵級二十六人，系保節第一指揮名糧。】〉

第二指揮三百三十九人。將校四人，不管事剩員一人，存恤一人，兵級三百三十三人，缺一百六十一人。

第三指揮三百二人。將校四十八人，不管事半糧五人，長行二百四十九人，缺一百九十八人。

第四指揮四百四十八人。將校三人，不管事剩員一人，兵級四百四十四人，缺五十二人。

有馬雄略指揮

禁軍，不系將，隸本州駐泊司。今麗景坊內之東。

元符元年敕：「東南要郡宜添置馬軍，如不該增，許減步人額數，易以騎卒。」本路相度：「福州鈐轄所在，最當沖要。前差在京虎翼、龍騎兩指揮皆是騎兵，赴州駐劄；紹聖三年，直抽歸京；至今，馬軍差使，其缺可添置有馬雄略一指揮，排次為第十二，以四百人為額。其合用馬，聽於有馬地分收買支填，仍不得過七分。〈【閩中皆山，道路所出多險且狹。於戎事，或棄馬用步；水戰，則利舟楫。歷代鎮多，馬政不講。唐柳冕為福建觀察使還奏：「閩中本南朝畜牧地，可息羊、馬。」置牧區於東越，名萬安監。又置五區於泉州，悉索部內馬五千七百匹、驢騾八百頭畜之，人情大擾。不經時，死耗略盡。本朝嘗於福、泉、興化置監牧，然馬皆低弱，不堪披甲。惟以給本州廂軍及江、浙諸處鋪馬。福州四牧，曰永靖〈（底本先書「峭」字，旁校改作「靖」字，他本皆作「永峭」。）〉、龍湖、瀝崎、海壇。然不久亦廢。】〉自此循襲，無他廢置。至建炎之初，馬二百九十匹，宣撫司選可用者九十八匹以歸軍前，余耗死殆盡。乾道六年，本軍所管僅存二十三，遂以隸省馬院，使就芻秣馬。

本軍今四百八人。將校二十三人，兵級三百八十五人。缺四人。〈【初創馬軍，置駐泊一員，與州都監通管。紹興八年，緣兵官與駐泊忿爭，安撫張給事致遠專撥隸駐泊。後來有離軍大使臣經朝廷陳乞添差駐泊一次，遇有添差，即與正官同管。】〉

萩蘆寨水軍禁軍名糧

紹興九年四月，遷都巡檢寨於連江縣管下，地名萩蘆門。

先是，慶歷四年，逐路留都巡檢兩員，改為提舉捉賊。內漳、泉、福、興都巡檢、內殿崇班林克勤管軍員、兵級二百九十一人，置廨宇於泉州惠安，後分置永泰縣辜嶺。熙寧五年就整，差撥巡檢下廂、禁軍，而福州、興化都巡檢始定二百人為額，從福州差撥步軍。元豐二年十月，提刑閻丘孝直有請沿海州、軍控扼地分，移置巡檢。於是辜嶺都巡檢寨移閩縣方山渡北岸置，仍以三百人為額，巡警賊盜兩州、軍。三年閏九月，巡檢下例招土兵，惟都巡檢以地分闊遠，仍舊輪差就糧禁軍、教閱廂軍。宣和令格，復以一百七十五人為額。〈【六年，京東安撫使董正封條具收捕盜賊利害：「應都巡檢下土軍，乞依一指揮以上三百人為額，庶幾些小賊徒，會合縣尉，可以同共捉殺。」從之。】〉紹興六年七月，安撫司奏置水軍三百人，分隸福、興、漳、泉都巡檢兩寨，每寨一百五十人，仍存留禁軍五十人。〈【方山北岸，即閩縣吳嶼也。時多海寇，〈（底本作「時□海寇」，庫本作「時有海寇」，據崇抄補。）〉始議遷寨近海。】〉

至是，乃以安撫使司水軍統領兼福興都巡檢使為名，仍移巡檢寨於萩蘆門置立。二十八年九月，安撫司奏：「本路海道，北連兩浙，南抵廣南。自前盜賊多寇掠僻遠，及人船稍眾，即突入本路。本司所管萩蘆、延祥兩寨水軍人數不多。乞各以三百人為額。」從之。〈【內，萩蘆寨昨以一百五十人為額。至紹興二十四年，捕海賊蘇安等，以合決配二十人，刺充本軍。二十七年，廣南賊船作過，遂急添募二十人，〈（底本作「城船作過逐急添募二十人」，崇抄作「賊船作過逐急添募二十人」，據庫本改。）〉又捕得劉巨興等，選強壯二十七人，共管二百二十七人。今更招七十三人，湊三百人為額。】〉三十年七月，有旨令安撫司籍募土豪、水手。漳、泉、福、興積募到船三百六十隻，水手一萬四千人，仍於瀕海巡檢下土兵內取七分識水勢人，每月一次，同土豪、水手船出近海港口教閱三五月，復歸本處。本州九寨，共揀土兵六百三十一人，而本寨選取一百五十四人。乾道七年三月，以沿海州、軍諸寨巡檢下，土軍人數甚少，措置增招。時現管三百六十八人，添招一百八十二人，計五百五十人。

今四百四十五人。

延祥寨水軍禁軍名糧

紹興六年，安撫司招到鄭廣、鄭慶等人船，存留強壯一百七十人，內撥五十人充萩蘆寨水軍，一百二十人充本州禁軍缺額，於延祥寺置寨。〈【今侯官縣西南。】〉繼而萩蘆五十人復取回隸之。十五年，莫尚書將奏招五百人為額。〈【自後節次募到一百七十人。

又二十四年，捕獲海賊蘇安等，以合決配一十四人刺充本軍。】〉二十六年四月，詔分本軍之半隸統制陳敏於泉州。時去老弱，惟二百五十九人而已，命鄭廣領其半以往。〈【紹興間，朝廷命劉寶分兵駐閩中以備盜賊。至十八年，泉州士民以狀請於朝，乞更留劉寶收捕余黨。於是詔本路帥司統領陳敏下奇兵並汀州駐劄；〈（底本及庫本皆作「……統領陳敏卞奇兵……」，疑卞奇為姓名，但下文不見提及其姓名。今據崇抄改「……統領陳敏下奇兵……」，仍疑「奇兵」為「騎兵」或「官兵」之誤。）〉翟皐、溫立漳州駐劄；周皓、盧真下官兵改充殿前司左翼軍，以陳敏為統制，漳州駐劄；盧真充統領，汀州駐劄；並權聽劉寶節制。翟皐、周皓、溫立發赴殿前司。劉寶更住半年，候回日，專令陳敏等彈壓盜賊。時陳敏下管官兵四百人，及交割周皓、溫立下官兵一千九十人、馬六十八匹，汀州翟皐下官兵一千二百八十五人、馬七十匹。十九年，以陳敏所部兵數少，令帥司於本路系將、不系將兵內揀選少壯一千五百人，每一百人差將校一名部轄，付陳敏下使喚，二年一替。二十五年，復令陳敏招刺吐渾一千五百人，替回諸州將兵。二十六年，並赴泉州駐劄，汀、漳、建三州各差將官一員、軍兵三百人屯戍。是年，延祥寨鄭廣水軍亦分擘一半前去泉州。】〉存者一百二十八人。本軍兵數既少，尋復增募為二百五人。〈【時再募四十九人，及捕獲劉巨興等，刺強壯二十八人充本軍，共二百五人。】〉二十八年，復募九十五人，充為三百人額。三十年六月，有旨：「廣州、泉州、福州三大寨水軍揀選強壯各一半起赴明州。」時，現管將佐、使臣、效用水軍二百九十七人，除分往外，存留在寨惟一百四十九人。三十一年，安撫司措置增招三百人，分撥延祥、萩蘆兩寨，本寨計四百五十人。乾道七年，例增招土兵。現管四百八十七人，再招一百十三人，計六百人。

今五百五十二人。

壯城指揮

廂軍。舊在威果二十四指揮之東。乾道九年，改為忠順官舍。今散居廂軍營。

元豐三年五月敕：「諸路已置壯城兵士，其有城壁、樓櫓去處，以城圍大小分為兩等：大城五十人，小城三十人，專充修城，不許招、揀填別軍分用。」熙寧八年樞密院之請也。時本州差五十人。後崇寧五年，河東提舉李公年以潞州城壁頹圮，申乞諸路州、軍招置壯城兵士。工部檢準元符「令」：「諸城池軍器及應幹軍政或訓練，有陳請者，申總管安撫鈐轄司專行，唯以所用物料，責轉運司應副。」下其說於諸路。至大觀元年，復奉御筆：「東南城壁土惡，易於淪塌，往往作磚城、石城，或為木柵，或施瓦為屋以

覆城身，非西北比。可令帥府置壯城兵士四百人，望郡三百人。依元豐法制，以土起築，仍開壕。如土惡，乃以磚石，隨宜施行。」繼有旨罷。政和三年，因陳光弼〈【光弼時為編修國朝會要所檢閱文字。】〉建請，於是，帥府、望郡及沿邊州、軍量數興復。州原管五十人，復置三百三十人。今八十一人。將校一名，兵級八十人。缺二百五十人。

牢城指揮

舊營，豐樂門外之北。

牢城指揮，以待有罪配隸之人。本路唯福、漳二州為然，余郡雜以召募，非本法也。間因廂卒選補他額，如本指揮內原以杖罪到營，及二年無過犯者，亦許充焉。熙寧元年，裁定兵帳，遂以二百四十三人為額。六年，復省併諸軍，據現管人為一指揮，仍量留缺額以為備。內，權管軍軍員一人，軍頭、將級二十九人，各系招補。尋定為三百人。元豐四年，裁減一路軍額為一萬七千人，而牢城指揮當一千五百五十。本州復以二百人為額。

今管四百四十七人。副都頭一人，十將十一人，將虞候、押官三十人，小分曹司四人，不管事剩員一人，朝廷配到不應差使三人，長行四百人。

剩員指揮

大中祥符四年，敕諸路轉運使、副，巡行屬郡，同知、通、都監、監押揀選本城牢城人員、節級、兵士。慶歷五年，乃差內臣往福建等路揀選。其就糧禁軍及本城兵士如病患可醫者，減充半分；剩員，久或不堪，與給放停公據；若曾有戰功及陣亡人弟侄子孫，令仍舊。自後，歲委監司分揀，於是有剩員指揮。〈【《嘉祐編敕》：「轉運、提點刑獄、巡歷與當職官，據本處、本城牢城節級、兵士，當面揀選。其老病久遠不堪征役者，即揀充剩員；若年七十以上，或病患不任醫治，即給公憑放停訖奏。以天聖四年、嘉祐三年敕詳定。」】〉然非疾病或衰老不任戰禦，視歲數有減切法：諸廂、禁卒，自十將至押官，六十五減切，七十放停；長行，六十減切，六十五放停；惟副都頭以上，獨免減切，至七十，則放停而已。〈【熙寧二年，樞密院劄：「本城牢城節級、兵士揀選，其老病稍堪征役者，即減充剩員。若年六十五以上，並病患久遠不任醫治者，不問年甲，即便給公憑放停訖奏。」元豐「令」：「諸揀軍：將校稍堪部轄，軍人稍堪征役，及年六十者，減充剩員，內節級仍依舊職例，惟軍頭改十將。其病假滿，不堪醫治，及年七

十者，並放停。廂軍剩員，年六十五，準此。」淳熙「令」：「諸揀軍：將校稍堪部轄，禁軍報所屬，〈（底本作「報所為」，據崇抄改。）〉廂軍減破請給。兵級稍堪部轄征役者，並減充剩員。長行雖堪征役而年六十，節級雖堪部轄而年六十五者，亦同。其病假滿不堪醫治或年七十者並放停。廂軍剩員，非節級而年六十五歲者，準此。」】〉凡減切及歲時揀汰，疾病稍堪役者充剩員，兵級嘗有戰功應放停者，亦減充看營不管事剩員，其衣糧等，各得原來之半，終其身。

熙寧四年，改崇節水軍為保節五指揮。其剩員凡一百五十八人。十年，敕逐州就糧禁軍、廂軍，通計十分，立一分為剩員額。聽於舊營居住。遇出軍，每指揮留守營，常二十五人。仍著為令。

元豐元年，本州申：「廂、禁軍剩員，現管二百八十九人。」時州就糧禁軍、廂軍共九指揮，四千三百人，當以四百三十人為額。〈【時合揀四百三十人。本州申：「合銷差使剩員已足，乞以現管人數為額。」】〉

今禁軍、諸寨土軍、廂軍、壯城、作院、鋪兵、水軍、牢城，剩員共六百七十一人。〈【四百六十六人，減切剩員。二百五人，不管事剩員。】〉

都作院指揮

舊營浦尾，今斗門之北。

國初，州有作院，以待朝廷拋造及州自制軍器。本州工匠，舊四十人。熙寧六年，詔諸路置都作院，凡四十一所，〈【十七處系上供軍器，二十四處系應副本路及緩急泛拋軍器。】〉而本州居其一，以三百人為工匠額。〈【七年二月，福建路申不銷置監門官。九年正月，樞密院劄子：「諸都作院原額工匠三百人以上，置副、正指揮使各一人，都頭五人，十將、將虞候、承局、押官各五人。二百人以上，置都頭一人，副都頭三人，十將以下各三人。一百人以上，置都頭各一人，十將以下各二人。不滿一百人，置副都頭、十將、將虞候、承局、押官各一人。仍編入《軍防令》。】〉時，本路福、建兩郡並置。九年十月，軍器監奏：「近以諸郡各有作院，役匠既少，復無監官拘轄，雖非出產材料之處，一例造作，般請勞費，遂就要便州、軍團併差官。今聞一路乃數處並置，止以三五十人為額，舊弊仍初。其福建路，可止於一處存留。」於是，都作院獨置於建州。而本州仍為小作院，兵匠七十人，習學十四人。〈【熙寧九年，差計置軍器官秘書

丞朱伯虎、左侍禁張敏往淮、浙、福建路計會制造軍器。元豐六年，差入內殿直鄭居簡往兩浙、福建路睃刷催促軍器。】〉大觀元年十一月，御筆：「東南州、軍軍器，以承平日久，全不修治，亦多缺數。仰帥府封樁三將軍器，望州兩將。非軍須、盜賊，不得支用，仍三年一修訖，申提刑司。帥府、望州未有都作院，各許一處置立，工匠，帥府二百人，望州一百人。若帥府、望州人工、物料不足，許拋下出產諸州小作院分造。所造軍器：東南土俗不同，春夏氣暖，筋膠不可施用。可三分中計以一分置土俗所用器仗，如：偏架弩、紙皮甲之類。令本路官取索，講求便利、輕捷可用。各件制造，〈【（庫本、崇抄作「名件制造」。）】〉仍具圖樣名色聞奏。」時州升帥府，復置都作院，以二百人為額。原額七十人，習學十四人。遂招募一百十六人，共二百人，為一指揮。四年，都作院罷。依舊為小作院，存留八十四人，自余工匠一百十六人，權寄保節等指揮。政和二年十月，以戶部侍郎張杲獻議，復置都作院，仍依舊封樁三將軍器，及刷原初撥退工匠，湊二百人額。宣和元年，臣寮有請：「福州都作院額管兵士二百人，舊以福州都監管轄，逐時制造朝廷降下外路軍器，或修葺本州團結及將下教閱軍器。本作工匠卻與兵馬司混同，差以防護、送迎。在院者，不過三、四十人。」於是下提刑司，申嚴違制之法。時額管二百人，習學四十人，分為三都，都八十人，正都頭一人，副都頭三人，將級二十四人，〈【左右十將六人，左右將虞候六人，左右承局六人，左右押官六人。】〉長行二百十二人。至靖康間，諸作院多物料不備，匠人移占他役，諸州、軍遇有調發，軍器皆從京支降，乃令提刑司專一管幹，有作院州、軍招集匠人，轉運司別應副材料。紹興以來，皆仍舊額。

今，現管一百九十四人，將校四人，將級二十四人，糧典一人，兵匠一百六十五人，分十一作，〈【箭作、弓弩作、甲作、皮作、銅作、漆作、旗作、絳作、木作、磨銲作、鐵作。缺四十六人。後別置鐵作於清遠門內，兵亦分隸。】〉

養老寧節指揮

紹興十一年，揀汰諸軍中傷、老、病軍員三百七十八人，下本州養老，充牢城指揮。乾道九年閏五月，樞密院奏：「諸州揀汰養老將校，合均撥補外處廂軍，內有補充牢城指揮收養，名稱未當。」遂改為寧節指揮。淳熙五年，移居合沙門外新寨。〈【乾道中，汪樞使澈創新寨，屯駐上四州軍兵。至是為寧節指揮。】〉

《三山志》卷第十八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